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99年11月24日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 100學年特教推行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 100學年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7月12日 100學年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05月29日 103學年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07月01日 104學年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110學年度校務發展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112學年度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
- 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

- 一、落實特教法規的精神與理念。
- 二、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應本最少限制之環境為原則，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提供學生有關安置、學習、生活、生理及心理、轉銜輔導等特殊教育服務。

參、任務：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經費、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含考試服務）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整合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教師、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危機事故及問題行為。
- 九、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項。
- 十、推動及審議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十一、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二、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三、協助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 十四、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
- 十五、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肆、組織及任期：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兼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科）主任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等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任期自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伍、實施方式：

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一、定期性會議：包括學生安置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轉銜會議、教學研討會、個別化教育計畫檢討會等。

二、非定期性會議：包括個案會議及需經本委員會審查事項之會議等。

三、學校每年應將特推會年度會議紀錄彙整成冊，以供督導查核。

陸、本章程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